



一般公告 / 健康食品申請	
預告修正「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草案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302060號
發文日期：2023.10.20	生效日：草案，擬訂中
重點簡述	<p>本辦法修正規定全文共34條，其修正重點羅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配合現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實務審查作業，納入案件審查相關規定，包括健康食品由不同製造廠分段製造者，其產品製造符合良好作業規範標準之佐證資料，應依製造廠別分別出具；倘同一製造廠不同廠房製造者，另檢具廠區平面圖。二. 明定健康食品業者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食品線上申辦平台(http://oap.fda.gov.tw/)，辦理相關查驗登記案；其文件、資料，得以掃描上傳。三. 增訂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登記事項，包括產品保健功效或品管指標之成分及含量、產品有效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等事項。四. 增訂健康食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移轉登記，及補換發所須檢具之文件、資料等相關規定。 <p>該草案將進行為期60天之預告評論期，以蒐集各界意見。</p>
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30165